

Y 綜藝館、Y 展覽平台、Y 劇場
及多用途場地

租用價目表

政府場地短期租用設施基本
場租及雜項服務收費

2025 年 4 月版本

青年廣場租用價目表

<u>內容</u>	<u>頁碼</u>
主要設施:	
Y 綜藝館	3
Y 展覽平台	9
Y 劇場	11
多用途場地 (五樓):	
鋼琴室	16
興趣小組室	16
創意工作室	17
五樓展覽區	17
興趣小組美術作品展覽區	17
多用途場地 (六樓):	
舞蹈劇場	18
舞蹈室	19
音樂工作室	19
D. I. Y. 創作室	19
多用途室	20
興趣小組美術作品展覽區	20
雜項服務收費	21

主要設施

Y 綜藝館

位於主座大樓地下低層一樓及低層二樓，設有堂座及樓座合共座位 643 個。舞台設計以靈活為原則，引用了彈性舞台空間的概念，舞台面積可因應演出需要作出變化，伸展後的舞台足以容納整隊管弦樂團，Y 綜藝館的功能因而更趨多元化；配合完善的舞台燈光、音響效果及影音設備，使林林總總的戲劇、舞蹈、樂團表演，以至電影放映等節目均能達至最佳的演出效果。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 織或政府機構
■ 表演活動及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以及在下午 6 時後舉行的任何類型活動 ■ 643 座位	■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租用該場地，每場演出 / 活動包括附表 1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基本場租，以每 4 小時計算，不足 4 小時亦作 4 小時計	9,923	7,564
	■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半小時收費，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1,236	947
	■ 在租用當日演出前使用或佔用該場地，只適用於擺放物資、搬入或移走佈景，包括附表 3 所列設備和服務		
	■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	1,094	834
	■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272	210
	■ 在演出翌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使用或佔用該場地，只適用於擺放物資、搬入或移走佈景，包括附表 3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費用，以全部時間不超過 4 小時為限	1,094	834
	■ 於午夜至上午 8 時使用或佔用該場地，只適用於擺放物資、搬入或移走佈景，包括附表 3 所列設備和服務	4,928	3,810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 織或政府機構
■ 排練 (只限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租用，而場內並無任何觀眾)	■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租用該場地，包括附表 2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每節收費，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	4,491	3,390
	■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半小時收費，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562	425
	■ 於排練前使用或佔用該場地，只適用於擺放物資、搬入或移走佈景，包括附表 3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費用，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	1,094	834
■ 集會、講座、會議及非表演性質的學校活動 (只限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租用)	■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租用該場地，包括附表 1A 所列設備和服務，每場活動每節收費，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	5,534	4,229
	■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半小時收費，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692	527
■ 電影放映 (場地提供 DVD 播映機)	■ 每場電影包括附表 4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基本場租，每次放映以不超過 2.5 小時為限 ■ 包括多媒體投影機 (20,000 流明)	7,428	5,658
	■ 租用超過 2.5 小時，每半小時收費，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1,486	1,134

附表	設備和服務	場租已包括以下基本器材
附表 1	適用於表演： 空氣調節、舞台燈光、附設傢俬、舞台及附設的電器、音響設備(不包括即時傳譯器材及廣播或錄音 / 錄影服務)、基本的帶位服務、需要時使用電器技術人員與音響控制員的服務，以及使用化妝間。	舞台設備： ■ 預設幕景(天幕) ■ 跳舞地膠(只供舞蹈表演使用，如舞蹈鞋配有鐵片或尖銳物件則不適用) ■ 6x8 呎 或 10.5x14 呎投影幕 (多媒體投影機須另行收費) 音響設備： ■ 8 支無線話筒、4 支有線話筒 (額外話筒須另行收費)、影音播放 燈光及器材設備： ■ 1 支追射燈(超過 1 支須另行收費)、已吊掛的 4 色燈、天幕顏色燈及 1 部煙機(超過 1 部須另行收費) ■ 觀眾席燈光系統 配套設備： ■ 載貨升降台 ■ 2 間化妝間 (每間約容納 20 人)及 1 間記者室 音樂器材： ■ 直立式鋼琴、樂譜架、樂師椅、合唱級台、指揮級台 其他設備： ■ 8件樂隊級台 - 4 呎(闊) x 6 呎(長) x 8 吋(高) (只適用於樂團/樂隊演出) ■ 演講台、評判台
附表 1A	適用於集會、演講、會議及非表演性質的學校活動： 空氣調節、基本燈光、附設傢俬、舞台及附設的電器、音響設備(不包括即時傳譯器材及廣播或錄音 / 錄影服務)、基本的帶位服務、需要時使用電器技術人員與音響控制員的服務，以及使用化妝間。	舞台設備： ■ 預設幕景(天幕) ■ 6x8 呎或 10.5x14 呎投影幕 (多媒體投影機須另行收費) 音響設備： ■ 8 支無線話筒、4 支有線話筒 (額外話筒須另行收費)、影音播放 燈光及器材設備： ■ 1 支追射燈(超過 1 支須另行收費) ■ 觀眾席燈光系統 配套設備： ■ 載貨升降台 ■ 2 間化妝間 (每間約容納 20 人)及 1 間記者室 其他設備： ■ 8件樂隊級台 - 4 呎(闊) x 6 呎(長) x 8 吋(高) (只適用於樂團/樂隊演出) ■ 演講台、評判台

附表	設備和服務	場租已包括以下基本器材
附表 2	適用於排練 空氣調節、舞台燈光、附設傢俬、舞台及附設的電器、音響設備(不包括即時傳譯器材及廣播或錄音 / 錄影服務)、需要時使用電器技術人員與音響控制員的服務，以及使用化妝間。	舞台設備： ■ 預設幕景(天幕) ■ 跳舞地膠(只供舞蹈表演使用，如舞蹈鞋佩有鐵片或尖銳物件則不適用) ■ 6x8 呎 或 10.5x14 呎投影幕(多媒體投影機須另行收費) 音響設備： ■ 8 支無線話筒、4 支有線話筒(額外話筒須另行收費)、影音播放 燈光及器材設備： ■ 1 支追射燈(超過 1 支須另行收費)、已吊掛的 4 色燈、天幕顏色燈及 1 部煙機(超過 1 部須另行收費) ■ 觀眾席燈光系統 配套設備： ■ 載貨升降台 ■ 2 間化妝間(每間約容納 20 人)及 1 間記者室 音樂器材： ■ 直立式鋼琴、樂譜架、樂師椅、合唱級台、指揮級台 其他設備： ■ 8件樂隊級台 - 4呎(闊) x 6呎(長) x 8吋(高)(只適用於樂團/樂隊演出) ■ 演講台、評判台
附表 3	適用於演出前後佔用場地 / 搬入或移走佈景 空氣調節及舞台工作燈光，以及使用化妝間。	舞台設備： ■ 預設幕景(天幕) 配套設備： ■ 載貨升降台 ■ 2 間化妝間(每間約容納 20 人)及 1 間記者室 ■ 觀眾席燈光系統
附表 4	適用於電影放映 空氣調節、多媒體投影機及基本的帶位服務。	舞台設備： ■ 電影銀幕 音響設備： ■ 8 支無線話筒、4 支有線話筒(額外話筒須另行收費)、影音播放 燈光及器材設備： ■ 觀眾席燈光系統 配套設備： ■ 多媒體投影機(20,000 流明) ■ DVD 播放機 ■ 載貨升降台 ■ 2 間化妝間(每間約容納 20 人)及 1 間記者室 其他設備： ■ 演講台、評判台

備註：如於活動時節前超時租用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只可用場地作佈置或排練用途。

雜項服務收費(1)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一次性收費
1	樂隊池及前舞台升降台	3,969
2	拆除觀眾席A-E 行座椅	1,134
3	迴音板 (不設幕景及吊杆, 只提供基本舞台燈光)	3,402
4	史坦域大鋼琴 *包括一次免費調音 (只限於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1,701 (每日、每場節目)
5	大鋼琴額外調音 (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907 (每次)
6	大鋼琴額外調音 (星期一至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或下午 5 時至晚上 9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	1,361 (每次)
7	每場節目於入口處設置銷售攤位 (只限售賣與舉辦的活動有關的紀念品及場刊)	363 (每個攤位、每場節目)
8	額外煙霧機	227 (每日、每場節目)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四小時收費	額外每半小時收費
9	額外追射燈	284	37
10	多媒體投影機 (20,000 流明)	467	59
11	額外電容話筒	113	28
12	額外手持無線話筒	57	12
13	額外頭掛式無線話筒	68	17
14	額外夾領式無線話筒	57	12
15	使用固定鏡頭攝影機錄影	1,134	142
16	每場活動提供收音線以便租用人自行錄音 / 拍攝活動 (租用人自備錄音設備 / 拍攝器材及技術人員) 或; 由場館技術人員提供錄音服務, 以每場節目計算, 租用人請自行提供外置記憶體(USB)或光碟 (單聲道, 只限基本紀錄用途。場館技術人員不會就基本節目錄音進行混音服務)	680	85
17	每場活動作商業用途之外景拍攝 / 電視廣播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	除基本場租外 按政府產業署所訂價目收費	
18	錄音 / 錄影控制室	1,701	215

Y 展覽平台

Y 展覽平台可用面積約 880 平方米，樓高 8 米，更連接毗鄰商場，是年青人實現夢想，並向公眾分享成果的展覽空間。梯級式設計配合緩坡走廊連接各層，參觀人士得以對展覽一覽無遺，更可讓途人一邊欣賞展覽，一邊拾級步入廣場，引導他們前往上層探索更多活動。另外，於平台懸垂的玻璃可作為投射屏幕，配合不同的燈光效果，使展覽向公眾推廣時可更靈活多變。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或 政府機構
展覽活動			
■ 展覽活動 ■ A 區：132 平方米 ■ B 區：45 平方米 ■ C 區：181 平方米 ■ D 區：443 平方米 ■ E 區：82 平方米	■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8 時租用	全區：16,223 A 區：2,044 B 區：476 C 區：3,396 D 區：8,371 E 區：2,855	全區：4,867 A 區：613 B 區：143 C 區：1,019 D 區：2,512 E 區：857
	■ 租用超過 11 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全區：1,514 A 區：194 B 區：43 C 區：324 D 區：790 E 區：271	全區：455 A 區：59 B 區：14 C 區：98 D 區：237 E 區：81
■ 佈置、拆除佈置或超時展覽之用	■ 上午9 時至下午1 時或下午2 時至 6 時租用該場地	全區：4,326 A 區：551 B 區：130 C 區：908 D 區：2,239 E 區：768	全區：1,298 A 區：166 B 區：39 C 區：273 D 區：672 E 區：230
	■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全區：1,082 A 區：141 B 區：33 C 區：227 D 區：563 E 區：194	全區：324 A 區：42 B 區：11 C 區：68 D 區：169 E 區：59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或 政府機構
表演活動			
表演活動及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任何性質） A 區：132 平方米 B 區：45 平方米 C 區：181 平方米 D 區：443 平方米 E 區：82 平方米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租用該場地, 每場演出 / 活動的基本場租, 以每 4 小時計算, 不足 4 小時亦作 4 小時計	全區：6,489 A 區：822 B 區：194 C 區：1,363 D 區：3,353 E 區：1,147	全區：1,947 A 區：247 B 區：59 C 區：408 D 區：1,006 E 區：344
	租用超過 4 小時, 每小時收費,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全區：1,622 A 區：206 B 區：55 C 區：347 D 區：843 E 區：292	全區：487 A 區：62 B 區：17 C 區：104 D 區：253 E 區：87
排練（只限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租用, 而並無任何觀眾）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租用該場地的每節收費, 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	全區：2,920 A 區：368 B 區：86 C 區：616 D 區：1,514 E 區：519	全區：876 A 區：110 B 區：26 C 區：185 D 區：455 E 區：155
	租用超過 4 小時, 每半小時收費, 不足半小時亦作半小時計	全區：368 A 區：55 B 區：12 C 區：86 D 區：194 E 區：65	全區：110 A 區：17 B 區：4 C 區：26 D 區：59 E 區：20
舉辦表演活動時, 租用該場地作佈置或拆除佈置之用（只限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租用）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租用該場地	全區：714 A 區：98 B 區：22 C 區：163 D 區：400 E 區：141	全區：214 A 區：29 B 區：7 C 區：48 D 區：120 E 區：42
	租用超過 4 小時, 每小時收費, 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全區：179 A 區：33 B 區：12 C 區：43 D 區：108 E 區：43	全區：54 A 區：11 B 區：4 C 區：14 D 區：33 E 區：14

雜項收費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四小時收費	額外每小時收費
1	多媒體投影機 (9,000 流明)	113	28

備註: 多媒體投影機懸掛於 Y 展覽平台天花位置

管理及營運 Managed and Operated By

 **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
New World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 238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 Tel: 3721 8888 傳真 Fax: 3721 8889 網頁 Website: www.youthsquare.hk, www.nwfm.com.hk

Y 劇場

本著靈活多變的空間用途概念，位於 2 樓的 Y 劇場面積特別寬敞：長 26 米、闊 12 米、高 6 米；配合靈活的間隔，充分滿足不同的舞台配置或場景需要，其空間可化身為可容納約 300 名觀眾的劇場或全開放式場地，或可作綵排、展覽之用。劇場可以活動式組合牆間隔成不同大小的空間。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或 政府機構
展覽活動			
■ 展覽活動 ■ 全場（1 至 3 號室）： 325 平方米 ■ 1 號室： 約 116 平方米 ■ 2 號室： 約 97 平方米 ■ 3 號室： 約 112 平方米	■ 在上午9 時至下午1 時或下午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每場展覽活動包括附表 4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基本場租，包括租用該場地作佈置、拆除佈置或展覽之用，以每 4 小時計算，不足 4 小時亦作 4 小時計	全場： 5,658 1+2 號室： 4,808 1 或3 號室： 3,119 2 號室： 2,823	全場： 4,321 1+2 號室： 3,662 1 或3 號室： 2,381 2 號室： 2,155
	■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全場： 1,418 1+2 號室： 1,202 1 或3 號室： 794 2 號室：704	全場： 1,083 1+2 號室： 919 1 或3 號室： 607 2 號室： 544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 (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或 政府機構
表演活動			
表演活動及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以及在下午 6 時後舉行的任何類型活動 325 平方米 全場 256 座位*（移動座位級台及地面排列座位） 全場約300 座位*（地面排列座位） 1 號室：約 100 座位* 2 號室：約 80 座位* 3 號室：約 100 座位* 1+2 號室：約 180 座位*	在上午9 時至下午1 時或下午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每場演出 / 活動包括附表1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基本場租，以每 4 小時計算，不足 4 小時亦作 4 小時計	全場：6,804 1+2 號室：5,557 1 或3 號室：3,561 2 號室：3,164	全場：5,193 1+2 號室：4,241 1 或3 號室：2,710 2 號室：2,415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全場：1,701 1+2 號室：1,394 1 或3 號室：890 2 號室：794	全場：1,293 1+2 號室：1,072 1 或3 號室：680 2 號室：607
排練（只限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租用，而場內並無任何觀眾）	在上午9 時至下午1 時或下午2 時至 6 時租用該場地，包括附表 2 所列設備和服務的每節收費，以不超過 4 小時為限	全場：3,028 1+2 號室：1,996 1 或3 號室：1,072 2 號室：924	全場：2,336 1+2 號室：1,526 1 或3 號室：822 2 號室：704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全場：765 1+2 號室：499 1 或3 號室：267 2 號室：244	全場：584 1+2 號室：380 1 或3 號室：210 2 號室：187
舉辦表演活動時，租用該場地作擺放物資、搬入或移走佈景之用	在上午9 時至下午1 時或下午2 時至 6 時租用該場地，包括附表 3 所列設備和服務	全場：749 1+2 號室：499 1 或3 號室：272 2 號室：227	全場：572 1+2 號室：380 1 或3 號室：210 2 號室：170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全場：187 1+2 號室：125 1 或3 號室：68 2 號室：57	全場：142 1+2 號室：97 1 或3 號室：51 2 號室：40

* 需視乎活動擺設及營運需求而定。

備註：燈光控制室設於 1 號室內，如需舞台燈光裝置，必須租用 1 號室。

附表	設備和服務	場租已包括以下基本器材
附表 1	適用於表演： 空氣調節、舞台燈光、附設傢俬、舞台及附設的電器、音響設備(不包括廣播或錄音 / 錄影服務)、基本的帶位服務、需要時使用電器技術人員與音響控制員的服務，以及使用化妝間。	舞台設備： ■ 預設幕景(天幕) ■ 12 件模組式舞台 - 4 呎(闊) x 6 呎(長) x 16 或 24 吋(高)(超過 12 件須另行收費) ■ 6x8 呎 或 10.5x14 呎投影幕 (多媒體投影機須另行收費) 音響設備： ■ 4 支無線話筒、4 支有線話筒(額外話筒須另行收費)、影音播放 燈光及器材設備： ■ 舞台燈光(只於裝置時間收費，首 4 小時免費，超過 4 小時須另行收費) ■ 1 部煙機(超過 1 部須另行收費) ■ 觀眾席燈光系統 配套設備： ■ 2 間化妝間(每間約容納 20 人) ■ 綵排區 ■ 展板(最多 2 件於入口接待處用) 音樂器材： ■ 直立式鋼琴、樂譜架、樂師椅、合唱級台 其他設備： ■ 演講台
附表 2	適用於排練： 空氣調節、舞台燈光、附設傢俬、舞台及附設的電器、音響設備(不包括廣播或錄音 / 錄影服務)、需要時使用電器技術人員與音響控制員的服務，以及使用化妝間。	舞台設備： ■ 預設幕景(天幕) ■ 12 件模組式舞台 - 4 呎(闊) x 6 呎(長) x 16 或 24 吋(高)(超過 12 件須另行收費) ■ 6x8 呎 或 10.5x14 呎投影幕 (多媒體投影機須另行收費) 音響設備： ■ 4 支無線話筒、4 支有線話筒(額外話筒須另行收費)、影音播放 燈光及器材設備： ■ 舞台燈光(只於裝置時間收費，首 4 小時免費，超過 4 小時須另行收費) ■ 1 部煙機(超過 1 部須另行收費) ■ 觀眾席燈光系統 配套設備： ■ 2 間化妝間(每間約容納 20 人) ■ 綵排區 ■ 展板(最多 2 件於入口接待處用) 音樂器材： ■ 直立式鋼琴、樂譜架、樂師椅、合唱級台 其他設備： ■ 演講台

附表	設備和服務	場租已包括以下基本器材
附表 3	適用於演出前後佔用場地 / 搬入或移走佈景： 空氣調節及舞台工作燈光，以及使用化妝間。	舞台設備： ■ 預設幕景（天幕） 燈光及器材設備： ■ 觀眾席燈光系統 配套設備： ■ 2 間化妝間（每間約容納 20 人） ■ 綵排區 ■ 展板（最多 2 件於入口接待處用）
附表 4	適用於展覽： 空氣調節、基本燈光、最多 60 件展板、附設傢俬、舞台及附設的電器、音響設備（不包括廣播或錄音 / 錄影服務）、基本的帶位服務、需要時使用電器技術人員與音響控制員的服務，以及使用化妝間。	舞台設備： ■ 預設幕景（天幕） ■ 12 件模組式舞台 - 4 呎(闊) x 6 呎(長) x 16 或 24 吋(高)（超過 12 件須另行收費） ■ 6x8 呎 或 10.5x14 呎投影幕（多媒體投影機須另行收費） 音響設備： ■ 4 支無線話筒、4 支有線話筒（額外話筒須另行收費）、影音播放 燈光及器材設備： ■ 觀眾席燈光系統 配套設備： ■ 2 間化妝間（每間約容納 20 人） ■ 綵排區 ■ 展板（最多 60 件展板）

備註：如於活動時節前超時租用上午 8 時至 9 時，只可用場地作佈置或排練用途。

雜項收費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港幣）	
		每四小時收費	額外每小時收費
1	追射燈（每支收費，最多 2 支）	284	71
2	舞台燈光（額外裝置時間）	2,268	567
3	多媒體投影機（10,000 流明）	467	117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港幣） 一次性收費	
4	額外模組式舞台 （4 呎(闊) x 6 呎(長) x 16 或 24 吋(高)，每件收費）	142	
5	跳舞地膠（每張 2 x 15 米，最多 5 張，只供舞蹈表演使用，如舞蹈鞋配有鐵片或尖銳物件則不適用）	1,588（5 張）	
6	使用移動座位級台（112 個座位）	680	
7	移除移動座位級台及打通大堂	907	
8	額外煙霧機	227（每日、每場節目）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兩小時收費	額外每小時收費
1	額外電容話筒	170	85
2	額外手持無線話筒	85	45
3	額外頭掛式無線話筒	102	50
4	額外夾領式無線話筒	85	45

多用途場地(五樓) (請參閱附件 6 – 五樓多用途場地平面圖)

鋼琴室(3 間)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 或個人名義(10 至 29 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鋼琴活動

次要用途：音樂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一號室：7.6 平方米	■ 每小時收費 ■ 設備：直立式鋼琴	33	18	19	14
■ 二號室：7.4 平方米					
■ 三號室：8.3 平方米					
■ 容納 3 人 [#]					

興趣小組室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 或個人名義(10 至 29 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興趣小組活動

次要用途：藝術及文化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18.2 平方米	■ 每小時收費	43	22	33	22
■ 容納 10 人 [#]					

* 以青年廣場收到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當日為準

容納人數需視乎活動擺設及營運需求而定。

創意工作室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10至29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舞蹈或興趣小組活動

次要用途：藝術及文化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39.8 平方米 ■ 容納人數：15人	■ 每小時收費 ■ 設備：腳架、柔光箱、閃光燈、多種顏色背景紙及更衣間	174	88	99	62
--------------------------	--	-----	----	----	----

五樓展覽區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10至29歲人士*)

主要用途：展覽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81.9 平方米	■ 每日基本收費 (上午9時至晚上11時)	736	589
------------	--------------------------	-----	-----

備註：展覽區內不宜使用音響設備

興趣小組美術作品展覽區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或個人名義(10至29歲人士*)

主要用途：興趣小組作品展覽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19.5 平方米	■ 每日基本收費 (上午9時至晚上11時)	185	147
------------	--------------------------	-----	-----

備註：展覽區內不宜使用音響設備

* 以青年廣場收到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當日作準

多用途場地(六樓) (請參閱附件 7 – 六樓多用途場地平面圖)

舞蹈劇場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 或個人名義(10 至 29 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舞蹈活動

次要用途：音樂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表演、講座或有觀眾出席之活動 ■ 190 平方米 ■ 容納約 120 人[#]	■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租用該場地每場演出 / 活動的基本場租，以演出時間 4 小時計算，不足 4 小時亦作 4 小時計	3,679	1,842	2,944	1,842
	■ 租用超過 4 小時，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 設備：彈性地板、跳舞扶桿、四面鏡(其中一面為活動牆壁)、直立式鋼琴、男女更衣室及化妝間	920	460	736	460
■ 綵排或排練，而場內並無任何觀眾	■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租用該場地的每小時收費，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	920	460	736	460

* 以青年廣場收到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當日作準

容納人數需視乎活動擺設及營運需求而定。

雜項服務收費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港幣)
		一次性收費
1	跳舞地膠(每張2 x 15米，最多4張，只供舞蹈活動使用，如舞蹈鞋配有鐵片或尖銳物件則不適用)	1,588 (4 張)

舞蹈室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 或個人名義(10 至 29 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舞蹈活動 次要用途：音樂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110 平方米 ■ 容納約 60 人 [#]	■ 每小時收費 ■ 設備：鏡面牆身及跳 舞扶桿	286	143	161	100

音樂工作室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 或個人名義(10 至 29 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樂隊活動 次要用途：音樂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91.2 平方米 ■ 容納約 30 人#	■ 每小時收費 ■ 設備：電子結他、低音結他、擴音器、電子琴、套鼓、混音器及音箱	247	125	140	88

D. I. Y. 創作室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 或個人名義(10 至 29 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手工藝活動 次要用途：設計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33.4 平方米 ■ 容納約 16 人#	■ 每小時收費 ■ 設備：基本手工藝及 設計用具	93	46	74	46

* 以青年廣場收到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當日作準

容納人數需視乎活動擺設及營運需求而定。

多用途室(4 間)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 或個人名義(10 至 29 歲人士*)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繁忙時段	非繁忙時段

主要用途：會議

次要用途：藝術及文化活動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602 室: 25.7 平方米 ■ 容納約 18 人 [#]	■ 每小時收費	65	33	53	33
■ 606 室: 64.8 平方米 ■ 607 室: 61.8 平方米 ■ 608 室: 62.9 平方米 ■ 容納 30 人 [#]	■ 每小時收費	171	86	138	86

興趣小組美術作品展覽區

用途	設備和服務	租用費(港幣)	
		商業機構或 個人名義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政府機構 或個人名義(10 至 29 歲人士*)

主要用途：興趣小組作品展覽

其他用途：青年發展活動或青年廣場認為適合的節目或活動

■ 19.5 平方米	■ 每日基本收費 (上午 9 時至晚上 11 時)	185	147
------------	------------------------------	-----	-----

備註：展覽區內不宜使用音響設備

* 以青年廣場收到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當日為準

容納人數需視乎活動擺設及營運需求而定。

雜項服務收費(1)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兩小時收費	額外每小時收費
1	32 聲道音響系統(包括咪、激光聲頻唱片播放機及揚聲器)	1,701	851
2	16 聲道音響系統(包括咪、激光聲頻唱片播放機及揚聲器)	709	357
3	多媒體投影機 (4,500 流明) (適用於主要設施)	709	357
	多媒體投影機 (4,500 流明) (適用於多用途場地)	227	113
4	6 x 8 呎投影幕	227	113
5	14 x 10.5 呎投影幕	510	255
6	84 x 84 吋投影幕	74	40
7	數碼影碟播放機	57	28
8	激光聲頻唱片/MP3 播放機	57	28
9	雙激光聲頻唱片播放機	130	67
10	藍光高清影碟播放機	113	57
11	數碼錄播機	170	85
12	手提記憶卡及鐳射光碟錄音機	102	50
13	硬碟錄音機	130	67
14	MD 錄播機	57	28
15	數碼聲效處理器	85	45
16	額外電容話筒	170	85
17	實物投影機	57	28
18	三維影像投射及預覽	1,361 (4 小時)	
19	額外手提小型音響系統(包括 1 支有線咪)	170	90
20	額外有源揚聲器(每對)(須連同16/32聲道音響系統使用)	227	113
21	額外地面監聽揚聲器(每對)(須連同16/32聲道音響系統使用)	170	85
22	42 吋高清等離子電視機	227	113
23	數碼電子琴	454	227
24	手提電腦	102	50
25	攝錄機(租用人自行操作)	340	170
26	攝錄機連咪	1,474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攝錄機連咪(附加防手震裝置)	2,041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雜項服務收費 (2)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兩小時收費	額外每小時收費
27	每場活動提供收音線以便租用人自行錄音 / 拍攝活動 (租用人自備錄音設備/拍攝器材及技術人員) 或 ; 由場館技術人員提供錄音服務, 以每場節目計算, 租用人請自行提供外置記憶體 (USB) 或光碟 (單聲道, 只限基本紀錄用途。場館技術人員不會就基本節目錄音進行混音服務)	454	227
28	每場活動作商業用途之外景拍攝 / 電視廣播 (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或下午 2 時至 6 時或晚上 7 時至 11 時)	除基本場租外 按政府產業署所訂價目收費	
29	每場活動於入口處設置銷售攤位 (售賣與舉辦的活動有關的紀念品及場刊)	170 (每個攤位, 每場節目)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月/每週收費
30	儲物櫃 (小) 0.4 米(闊) x 0.6 米(深) x 0.4 米(高)	(每月租金) 59
	(中) 1.2 米(闊) x 0.6 米(深) x 1.4 米(高)	123
	(大) 0.8 米(闊) x 0.6 米(深) x 1.9 米(高)	123
	(特大) 1.8 米(闊) x 1.1 米(深) x 2.1 米(高)	308
31	A1 廣告燈箱	(每月租金) 263 (向大廈外位置) 105 (向大廈內位置)
		(每週租金) 66 (向大廈外位置) 26 (向大廈內位置)
		非牟利或慈善組織或政府機構 可獲八折優惠

雜項服務收費(3)

編號	所提供服務	租用費 (港幣) 每日每場節目收費
32	直播及錄影器材租用服務 (主要場地) 基本直播 / 錄影器材 包括: 影音控制台 1 部、 手提電腦 1 部、 數碼攝錄機 1 部、 寬頻上網線 1 組	1,575
	額外 1 部數碼攝錄機 (最多 2 部)	525 (每部)
	只適用於主要場地 (Y 綜藝館、Y 劇場、Y 展覽平台)	---
33	直播及錄影器材租用服務 (多用途場地) 基本直播 / 錄影器材 包括: 影音控制台 1 部、 手提電腦 1 部、 數碼攝錄機 1 部、 寬頻上網線 1 組、 投影機及投影幕 1 組	788
	額外 1 部數碼攝錄機 (最多 2 部)	525 (每部)
	只適用於多用途場地 (舞蹈劇場、舞蹈室、D.I.Y. 創作室、606 室、607 室, 以及 608 室) * 必須最少租用場地額外 2 小時作器材配置	---

備註：

直播及錄影器材租用服務，須按“青年廣場直播器材服務條款”進行，詳情請向青年廣場查詢。

備註：

- (1) 場租已包括基本服務人員及器材，雜項服務須另行收費。租用人請於租用日期前 21 天提交使用設施填報表，以便作出安排。若租用人未能於租用日期前 21 天或指定時間前與青年廣場營運部進行技術會議並提交使用設施申請表，額外服務人員、器材及雜項服務是否能夠提供予租用人，將視乎青年廣場的資源及人手而定。
- (2) 租用人不得擅自將場地固有器材及設備移動或搬離所屬場地。
- (3) 凡租用多用途場地，必須最少連續租用 2 小時。
- (4) 非繁忙時段價目適用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同一天連續租用同一多用途場地設施 4 小時或以上，展覽區除外。繁忙時段亦除外，繁忙時段包括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後、每周六至周日、暑假（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公眾假期及公眾假期前夕。
- (5) 延長租用時間須視乎場地租用情況和人手安排，以及青年廣場是否批准而定。
- (6) 凡租用五樓或六樓興趣小組室及多用途室舉辦興趣小組活動，均可於指定期內免費使用興趣小組美術作品展覽區，於展覽區展示成員於該興趣小組活動中完成的作品，展期最長可達七天。機構/個人須於展期不少於七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青年廣場擁有最終決定權。
- (7) 凡租用多用途場地每星期至少兩小時而連續租用四星期的機構及個人申請者，即合資格申請擺放該活動的宣傳單張、小冊子及租用儲物櫃。青年廣場擁有最終決定權。
- (8) 場地提供的舞台設備均不可用作佈景或道具之用。